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10259934號

附件：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
審查要點。



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
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
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

市長 盧秀燕

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